

必須視其殘障別、身心障礙程度，輕度可能從二千元起，如是重度、極重度就從二千到七千元。但不超過最低生活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正。

李議員承龍：

一個月他可以領取不超過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正。

陳局長榮：

就可同時領有榮民院外補助再加社會殘障津貼的差額補助。

李議員承龍：

假如他有榮民津貼一萬二千元，就最低生活工資一萬五千而言可再領取其差額三千元，而不是照核准的金額發放。

陳局長菊：

一個國家的資源對任何人是不重複使用的。

李議員承龍：

很高興陳局長能秉持一貫原則，在此說明清楚。

陳局長菊：

如果李議員將個案交給我們，我們請社工人員協助當事人並做說明。

李議員承龍：

請周工委就剛才提到的問題將資料提供給我。也請地政處處長針對農民自認權益受到傷害的部分給予解釋清楚。我很感謝北投區公所區長已經主動給予農民協助，並感謝陳局長同意就個案給予重視。

主席：

民政部門第九組到此結束。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資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一

主席（魏議員憶龍）：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有資馨儀議員等三位議員，時間六十九

分鐘，請開始。

資議員馨儀：

首先請勞工局郭局長。局長，以台北市的政令宣導來說，今年是台北市政府的什麼年？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三安年。

資議員馨儀：

除了三安年之外，還是什麼年？今年也是台北市政府的人權教育年。局長，你知道嗎？

郭局長吉仁：

是的，我有參與。

資議員馨儀：

這兩年多來，我也參加過局長所舉辦的一些活動，我想局長

你是不是也很關心台北市的外勞問題？

郭局長吉仁：

是。

黃議員馨儀：

今年既然是人權教育年，如果一個菲律賓的外勞他需要參加一個有英文演講的教堂，能夠每個禮拜天來作禮拜，以目前來講不論是公營或私人的僱主，能夠幫助這樣的勞工來解決他們在宗教信仰上的保障嗎？

郭局長吉仁：

當然在基本人權上都要保障，但是以他到台灣被僱用的情形而言，基本上要看他跟僱主的契約條件，是不是僱主有訂定禮拜天讓他們去做禮拜，通常在這方面都沒有簽訂，所以如果僱主不讓他們去做禮拜，這要看看是怎樣的一種情形。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想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來探討，請你先回座，因

爲陳正德議員有事要先質詢。

陳議員正德：

請陳秘書長。秘書長，我要質詢的問題是跟士林、北投開發的問題有關，而特別請你上來，是因爲秘書長是從基層起來的，應該最瞭解基層的痛苦。這件事情是這一、兩天才發生的。

在北投的承德路六、七段以及大業路的路邊，這兩天來清理得很乾淨，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所清理的，只是清掉檳榔攤，從承德路六、七段一直到大業路的檳榔攤，在今天下午全部被掃除掉，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台北市警察局認爲這些檳榔攤對都市景觀有影響，這點我是沒有意見，因爲確實是有影響，而且有一部分的檳榔攤是有檳榔西施的現象，所以在示範道路上全面清

除檳榔攤，這點我想大家都能够接受。但是我得到的消息，這件事情並不是單純只爲了都市景觀，爲了消除檳榔西施的現象才要將這些檳榔攤掃除掉，而是因爲市長要在下個月招待世界首都論壇的與會代表，要到全東南亞最大支的煙囪上來參觀那個旋轉餐廳，所以來這麼一個非常厲害的清道專案就把它們全部掃掉。

我剛才也說明過了，如果是爲了都市景觀要來清除這些攤商，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只是爲了讓外賓來看比較好看的門面，我就有意見了。我想承德路六、七段以及大業路很清楚是屬於關渡平原的範圍，這個部份有一些違章建物很難看，大家都很瞭解，但是這些違章是怎麼來的，我想林副市長跟陳秘書長都很清楚，因爲是禁建所造成的。因爲這裏的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還沒有出來，所以房屋壞了都沒辦法修理，因此會有一些違章產生。關於這點我想市政府還不至於會將這些長期禁建之下所產生的違章拆除掉。而掃除那些檳榔攤，我沒有意見，在過去已經掃除了一次，這一次只是死灰復燃，當然要再掃除。

今天我要拜託秘書長的是，這一排檳榔攤拆除之後，只有一間還沒有拆，但是聽說明天就要去拆了，因爲這麼緊急，所以我今天要在民政部門質詢提出來，這一個攤販是在承德路七段四〇一巷口，它是一個檳榔兼賣涼水，而這是一對五、六十歲以上的老夫婦，如果要他們當做檳榔西施或檳榔潘安，都是講不通的不合理。因爲包括關渡平原、洲美、八仙地區，本來就是破爛爛沒辦法改善他們的環境。而在這個時間用市長要招待外賓的理由，發文給警察局用都市景觀的名義由查報隊查報，再由拆除大隊來拆除，這樣的做法，我覺得是在做門面功夫，這樣實在是不

太好。

林副市長，你是擔任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開發案的召集人，我想你也很清楚那個地區的狀況。最近發展局正在做一些細部計畫公開展覽的工作，也一直在召開說明會，而且當地的反應也非常激烈，甚至也在準備要來市政府拜訪一次。

在社子島的說明會時，是張景森局長親自在那裏跟居民談了四、五個小時，雖然大家都很不滿意，但是勉強能接受張局長很有誠意地回答各種疑問。

而在洲美快速道路以及福國路延伸道路的說明會時，卻只派交通局的一位股長來而已，一開始還不知道要由誰來主持，是由交通局主持？還是由發展局主持？可是全場最大的官員，就是那位股長而已。在昨天又來開說明會了，昨天是以北投區長的名義來召開的，層級比較高一點了，是請科長來了。可是地方所期盼的長官，是要掌有決策權力的首長來參加，能夠針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有一個較肯定、滿意的答覆。也許大家在言詞相對上會比較激烈，但是大家應該都能諒解，因為長期以來的禁建，大家都想這次應該可以給他們一個很合理的補償，彌補他們幾十年來的損失。我想有時候市長、副市長是比較忙，所以要拜託秘書長一下，我想你下鄉的機會比較多，大家對你的信任感也比較高，應該可以代表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是不是方便，我們一起到當地去看看，看他們的生活狀況，這樣方能減少我們這個開發案的阻力，甚至部分的地主也可以贊同整個的開發案，而且也可說服其他的地主來推動這個工作。

我想這個案子在今年內就會公布了，事實上也是很急。另外更急的是承德路七段四〇一巷口的老檳榔攤，那個十八年的違章，希望秘書長能充分瞭解一下，能夠有一個比較圓滿的處理，今

天下午我看，那裏已經被拆得乾乾淨淨，很多人在那裏仰天長嘆，當然違規歸違規，我所講的這一攤，它沒有占用道路，也沒有占用紅磚道，純粹在私人的土地上，是十八年的違章，我希望不要用市長招待外賓這個名義來處理，不然將陷市長於不義，我想市長絕對沒有這種意思，但是底下的人這麼的做法，對我們而言，在處理地方上的這些事情是很難處理，造成的民怨反而對市長不好。所以這個部分麻煩秘書長做一個較肯定的處理，好不好？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陳議員指示兩項，第一個有關社子地區、洲美地區都市計畫工作上的加強溝通跟說明，身為市府團隊的一份子，很樂意到當地跟當地的居民來加強溝通。

第二項有關於承德路七段四〇一巷口這個個案，我想待會兒會後我馬上去瞭解，然後妥善來處理，再給陳議員一個滿意的答覆。

陳議員正德：

很感謝秘書長，他們知道今天我要質詢民政部門，所以特別拜託請秘書長救他們一命，賣檳榔並不是罪惡，而且以這種理由來處理，對市政府並沒有好處。所以這部分也感謝秘書長，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圓滿的解決，很感謝你。

賣譴員馨儀：

郭局長，我們繼續剛才的討論。請上台。

郭局長，因為今年是人權教育年，對於外勞人權的照顧要如何做？

要跟本國勞工的保護一樣。

責議員聲儀：

外勞之所以會引進來，是因為外勞的薪水比較低，企業主為了降低自己的成本，所以就把外勞引進來了。我想對於本國勞工，尤其是對原住民的勞工是最不公平的。

郭局長吉仁：

是有打擊本國的勞工。

責議員聲儀：

對啊！我們也常常在馬路上看到很多外勞像貨物一般的被裝在卡車後面的車斗裡面，一個車斗就裝了二、三十個人，他們就蹲在上面。局長你看過沒有？

郭局長吉仁：

在馬路上倒沒有看過，在工地是看了很多。

責議員聲儀：

平常他們從這個工地到另外一個工地的時候，他們就像水泥包或其他貨品一樣，一、三十個人都蹲在那邊，有的是坐在邊緣的板面上。如果是台灣的勞工，他們願意被這樣的載運嗎？

郭局長吉仁：

你是說太擠嗎？

責議員聲儀：

他們連一種基本的坐位或是基本的交通保障都沒有。

郭局長吉仁：

你在什麼地方看到的？

責議員聲儀：

下次我再看到時，我就照相下來給你看。因為他們被載在上面就睜著兩個大眼睛，令人覺得像貨品一樣，沒有一種人的感覺，我們覺得過去最沒有人權的軍中，軍人坐十輪大卡車時，在車

斗上的旁邊還有兩排坐板，只是偶然會有幾個坐在中間的。可是我看到了兩、三次的外勞都是被這樣的運送著。

局長，勞工局有沒有辦法來限制這些企業主的作爲？

郭局長吉仁：

有。

責議員聲儀：

剛才我向局長請教關於外勞宗教信仰的問題，前一陣子我在報紙上看到說，指南宮後面有一座沒有登記的寺廟，他們提供一些違章建物給泰國的外勞來使用，因為泰國的佛教信仰跟台灣不盡相同，就提供泰國外勞做祭祀的場地，後來有人查報說要把它拆除。我想類似這種情形，不管是印尼的回教、菲律賓的天主教或其他外籍勞工信仰的保障都應該重視，剛剛局長是說要看他們的工作契約有沒有訂定？

郭局長吉仁：

當然在七天當中至少要有一天休息，這點是有強制規定的，那一天休息如果没有特別約定的話，就是在一般的禮拜天要放假給他休息，而在休息上是不是要保障他的宗教信仰，這個就沒有進一步的規定，但是至少給他休息一天，而那一天外勞要去做什麼事情，就不能干預他，也不能去管他，我們是保障到這個程度。

責議員聲儀：

局長，以台灣的勞基法來說，每個禮拜的工作是以時數來計算的，不是以天數來計算，所以很多勞工是可以工作五天或是工作五天半。

郭局長吉仁：

七天要一天給他休息，這個原則是不能違背。

質詢員聲儀：

七天中休息一天。

郭局長吉仁：

至少要休息一天，就是一整天，還有例假日也要給他休息。

質詢員聲儀：

如果他們要找一個語言相通可以去做禮拜的地方呢？

郭局長吉仁：

這個跟僱主沒有關係，僱主沒有負責到這個部分，只是要讓他休息，是不是能讓他們有地方去做禮拜，這個就需要由政府來協助。

質詢員聲儀：

那勞工局可不可以幫忙？

郭局長吉仁：

可以。

質詢員聲儀：

勞工局現在在幫助外勞的宗教信仰上有那些措施？

郭局長吉仁：

最近在中山北路有一個聖多福天主堂因為做禮拜時人太多了，妨害到鄰居的生活，所以我們每個禮拜就在附近的公園或球場

辦活動，使他們有去處，也不會跟鄰近的住戶起衝突。另外對於外勞的年節，我們也會配合給予經費辦活動。

質詢員聲儀：

外勞的食衣住行，誰來照顧？

郭局長吉仁：

依照法律規定，這方面是由僱主來約定，像住的部分通常由

僱主……

質詢員聲儀：

台灣的冬天都有寒流過來，我常常看到外勞在冬天還是穿著非常的單薄，因為在東南亞不需要像在台灣穿著這麼厚的毛衣，甚至我看到報上的讀者投書，說有些去做禮拜的外勞向他們要求有沒有厚的衣服給他們穿。

郭局長吉仁：

因為有給他們薪水，他們可以自己去買，在台灣應該可以買到他們所需要的。

質詢員聲儀：

局長，外勞的薪水一個月是多少錢？他們來台灣工作，一方面要給仲介公司剝削，他們還要負擔他們本身家庭的經濟。

郭局長吉仁：

一般來講，他們在台灣的薪水還算好。當然有個案剝削的例子，我們一定會去取締。我們也會到工地去看他們的工寮是不是有冷氣及適當通風……

質詢員聲儀：

我今天會這樣質詢，只是要提醒局長，雖然有很多勞動契約是屬於僱主應該做到的，但是勞工局也沒有去檢查每一個勞動契約嘛！

郭局長吉仁：

不容易做到。

質詢員聲儀：

這個確實登在報上的讀者投書，投書的人他是在仲介公司服務了一年半，他看到很多外勞在冬天都穿著很單薄的衣服，而且向他們做禮拜的教堂求助有沒有厚的衣服給他們。

郭局長吉仁：

那可能是非法外勞，如果是生活有困難，可能是他的工作沒有固定。我知道有一些本來是合法的外勞，後來因為他已經付了很多仲介費，所以他不願意回去，就到處打工，這些人的生活就比較困難。

黃議員馨儀：

對，局長，我是希望你去瞭解一下。因為即使跟你們索取比較詳細的資料，你們也不見得會有資料給我。所以我是提醒市長，對於外勞因為天氣太冷穿不暖或是吃得不好、吃不飽，或在宗教的信仰上我們沒有辦法提供給他們好的場所，如果因為這些生活上的問題而產生他們情緒上或工作上的問題，這樣的情形對於台灣這個蠻重視人權的地方來講是不太好。

局長，你從前是人權律師嘛！

郭局長吉仁：

是的。

黃議員馨儀：

你現在是我們的勞工局局長，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市政府能夠主動去做，而且是愈多愈好。

郭局長吉仁：

是的，我跟議員報告一個訊息，我們在兩年前已經跟一個教會的團體簽約了……

黃議員馨儀：

我有去參加你那次的活動。

郭局長吉仁：

那個叫做外勞諮詢中心，現在也還在運作，它會接受所有外勞的申訴。

黃議員馨儀：

當天那些神父、修女或牧師他們提出很多很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到現在有解決嗎？這是台灣一個非常普遍的問題，我是提醒局長，只有成立那樣一個中心是不夠的。

郭局長吉仁：

是，我們會再改進。

黃議員馨儀：

局長要主動的去做。

郭局長吉仁：

我們可以考慮再增設一、兩個。

黃議員馨儀：

對，就是要主動的去做。

郭局長吉仁：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局長，目前台北市有多少的外勞？

郭局長吉仁：

大概有兩萬多個人。

藍議員美津：

有兩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個人，我有一個統計的資料，在兩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個人當中，當監護工的有七、七四〇人；政府重大工程工作者是六、七七三人；家庭幫傭有四七五四人，剛好是二一、八四六人。對於非法的外勞，我們沒辦法去統計。

對於外勞的問題，剛才黃議員跟你探討有關於他們的生活情形，也就是他們的適應問題。

對於他們的基本人權與尊嚴。

藍議員美津：

你剛剛講的中山北路的聖多福天主堂在禮拜天可以說很多人
都擠在那邊，我看有一、二萬人之多，實在太擠了。

郭局長吉仁：

沒有那麼多，大概一、三千人。

藍議員美津：

附近的商家很多都是賣這些外勞所用的東西，在那裏外勞的
商店是很多的。既然我們市政府對外勞這麼的照顧和關心，還提
供這麼多的場地和活動給他們使用，為什麼外勞逃跑的比例還是

那麼高呢？百分比是二四·三六%，從八十六年到現在共有一、
〇八四人逃跑，這是什麼原因，局長你有沒有去探討一下？

郭局長吉仁：

本來他們都是合法引進，以前是規定兩年之後就要回去，他們
認為已經花了那麼多仲介費，而在台灣的薪水不錯，他們不願意
回國，所以就逃跑，這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現在勞委會已經
把年限改為三年，所以這種逃跑的情況會好一點。另外的原因是
逃跑之後，他們可以不受約束，可以做他們喜歡做的事，可以到
處打工，很多地下工廠有很多工作可以做。

藍議員美津：

你們局裡面有沒有統計過他們在從事那一種行業逃跑的比例
最高？

郭局長吉仁：

應該是營繕工作。

藍議員美津：

營造業跑掉最多，差不多佔四六·六五%，製造業是二三·
四一%，而他們待不住的原因是生活上不適應。我是根據台灣地

區外籍勞工管理調查報告的資料來看的，我想在台灣各地的外勞
逃跑的原因大概都相同。他們在一起做禮拜時，就會互相比較那
個行業比較好，也會互相介紹而逃跑去做非法的外勞。有的也因
為僱用期限到了，怕回國之後不能再來，就在未到期時就逃跑了
。當然我們是有基本的規範要求僱主要照顧他們，政府也得重視
這方面的工作，不過還是會有一些管理不當或他們生活不適應的
地方，像貴議員剛剛講的那種情形。我也常看到在我們大同區有
一些外勞在垃圾堆裏找東西。

郭局長吉仁：

應該是不會，因為基本工資是一萬六仟元，應該不會說沒辦
法買衣服，我想是一些非法外勞。

藍議員美津：

當然也有一些薪水每月三萬多元的外勞，但是我們所看到的
可能是基本的勞工。他們從垃圾堆撿東西回去使用，也算是一種
資源回收，只是我們不要被人家以為我們都沒有在照顧他們。我
相信你是一位人權運動者，在這方面一定很關心他們，我現在所
擔心的是你們的人手不足，你們局裏這項業務是不是只有四個人
在負責？

郭局長吉仁：

是，只有四個人

藍議員美津：

而目前的外勞有二萬多人，這樣一個人就要負責五千多人的
外勞，這樣夠嗎？

郭局長吉仁：

勞工局本身是有四個，但是事實上勞動檢查處也可以去檢查
他們工作的情形，看看有沒有超過工作時間，有沒有發給加班費

，還是有一些勞工局的附屬單位配合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藍議員美津：

他們如果有受到委屈時，會不會主動向我們申訴呢？

郭局長吉仁：

有，我們的外勞諮詢中心委託中華福音教會承辦這項工作，每年有好幾百件的申訴案件，由他們來協調。

藍議員美津：

是我們去探訪的，還是他們會主動向我們申訴？

郭局長吉仁：

我們每年有編列一、二百萬元的經費委託教會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藍議員美津：

做的成績如何？

郭局長吉仁：

成績很好，他們做了很多事情。

藍議員美津：

大致上是什麼樣的問題比較多？

郭局長吉仁：

像積欠工資的事情最多。

藍議員美津：

他們來這裏就是要賺錢，所以對工資較計較，那我們怎麼處理？

郭局長吉仁：

另外一個問題是他們想要換僱主，或是能不能不要回去，這個問題最大。有時候要跟警察局交涉讓他們先把這邊的事情處理完後再送他們回去，像是等僱主將欠他們的錢還清後再讓他們回

去。

藍議員美津：

現在一些外勞都懂得爭取自己的權益，不像在早期爲了賺錢什麼都不懂，在僱傭工作上常常受到勞力的剝削，像受僱於一家，卻要被這一家的兄弟姊妹或親戚借去用，在以前他們都不懂得計較，現在他們已經知道自己只是受僱於一家，他們不應該被叫去做別家的工作，所以現在這種紛爭，我相信也是蠻多的。

郭局長吉仁：

對，這部分是很多。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規定也是在這邊僱用的就在這邊做而已，但是我碰到一個情形，就是給他媽媽做看護的僱用，他過去教她，因爲有時候語言上不能溝通，所以就帶她回家來教她一些生活上的事情。

郭局長吉仁：

如果沒有糾紛，就沒有什麼問題。

藍議員美津：

但是被警察局抓到還是有事啊！

郭局長吉仁：

這種案例如果是他的女兒僱用的，而發生這種事情，因爲不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跟警察局協調過，是不予以處分。

藍議員美津：

如果這類的事情，警察局去取締之後是不是會報給勞工局呢？

藍議員美津：

是的。

一般派出所的處理是連僱主都扣走。如果是合法的外勞，就依不在申請的工作地點工作處理，如果是不合法的外勞，那也是有事情。

郭局長吉仁：

很多案子看起來好像違法，但是要看整個案情……

藍議員美津：

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在處理上，警察局跟勞工局的態度不太一樣，警察局認為即然是非法外勞就要依法辦理，直接就移送出去，所以希望你能跟警察局溝通一下，要整個去瞭解它的情形，不應該把外勞與僱主都移送。

郭局長吉仁：

送到勞工局的案件有類似這種情形的，我們都跟警察局再協調過，警察局也有接受我們的解釋，認為我們的說法比較合乎人情，是可以不必處罰。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局長，今天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因為外勞有兩萬多人，佔有很大的比例，我們不要讓人家說台灣是一個沒有人權的地方。尤其你在從事人權運動時，可以說對勞工的照顧是非常的積極，所以要讓外勞來我們這裏就好像在他的家裏一樣的生活，讓他覺得在台灣工作比去別的國家工作更好。

郭局長吉仁：

謝謝藍議員。

藍議員美津：

郭局長請回。請民政局李局長。

這個會期的民政部門質詢中，李局長好像是主角一樣，不論那一個小組都要請你備詢，最近又剛好發生松山寺的問題，另

一方面又基於同事之誼，大家好像特別對你關愛，都想請你上台詢答。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謝謝。

藍議員美津：

本來我們是不要問，剛好今天看到報紙上刊登有關路名英譯的問題，剛好貴議員也要問這個問題，我想這部分就由貴議員來跟你講，她說要來給你考試。像這樣的譯音，對一個外文能力較差的人就好像讓他練習英語一樣，雖然是羅馬拼音，也可以用中文讀出來，路名是由民政局來命名的，局長，你知道台北市現在有幾條路嗎？

李局長逸洋：

目前有六百三十二條。

藍議員美津：

有包括段和巷嗎？

李局長逸洋：

不是，純粹是路和街而已。

藍議員美津：

在路名當中有沒有分類呢？在上個會期質詢時我買了一本台北市路街名稱明細圖的書，我統計了一下是以大陸地名來做路名的最多，將近有一〇五條。再來就是用標語命名像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維、八德等。再來就是用人名像羅斯福路、中正路、天祥路、林森路、中山路、逸仙路等。我曾經看過一篇文政廳工作，他的命名過程也蠻好笑的，比如仰德大道是怎麼來的，就是有一天大家在吃飯當中，有人講到「仰山……」，他就把

「仰山」、「八德」湊在一起變成仰德大道。這是中國時報刊登的文章，所有路名都是那位先生命名的，這些過程就寫在他的回憶錄裡面。也可以看出當時的命名是很潦草，並沒有去思考一下當地的一些文化或人文背景，讓人家不能有親切感。不知道你當局長之時，能不能將所有的路名都以地方性的特色來命名，因為中國大陸我們也沒有去過，為什麼要用他們的地名呢？局長是不是能考慮把全部的路名都修正一遍。

李局長逸洋：

我是很同意藍議員的觀點，路名是應該根據當地古名來命名，這樣才會有一種感情的存在。但是考慮台北市這六三二條道路的名字要重新命名的話，這個工程可能是不得了的，因為這牽涉到每一個人土地的所有權狀以及身分證和其他所有的證件都要改過，這是一個不得了的工程。所以我只能答應說將來有新的路名時就用這種命名的方式來處理。可是也有人會認為古名不好聽，比如內湖在民權橋下來那裏的地名叫做粉寮，所以叫做粉寮街，有一些人罵說這個名字不好聽，好像這個地方發展不起來。但是在這裏的人有它特別的感情，因為舊地名幾百年前就是這個名字，我們是要給予尊重。所以對於這一點在未來有新的路名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而儘量避免一些教條式、或是與政治有關的路名。

藍議員美津：

其實現在很多的路名，一些長輩還是按照舊的名字在講，而局長你所講的問題，我也有考慮過，像市民大道的名字也是改過來了，所以我們可以雙管齊下，對於證件都可以用舊的名字併用，等有一天要換新的時候，再一併換新的名字，這慢慢地將一些八股的舊路名與大陸省份相同的地名都給予廢止。

李局長逸洋：

所以在這一次英文翻譯路名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利用在地音，像艋舺，我們不是翻作萬華，而是用「MANKA」的音來翻，因為原來我們的祖先就是這樣講的。現在的萬華這兩個字是日本人改的，國民政府來時還是用萬華，如果這一次用英譯再沒有改過來時，就真的錯了三次。台北市很多人都知道要講「艋舺」，如果說「萬華」反而會貽笑大方。包括關渡的發音也是一樣，當然這樣的名字不多，所佔的比例大概只有百分之一，我想這百分之一的尊重也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我們只有一步一步地來做。

藍議員美津：

英文路名用羅馬拼音這倒沒關係，至少人家都可以看得出來，當然外國人也許會看亂掉，因為他們翻譯出來會不太一樣，但是只要給他們地圖，這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而對於道路的名字，希望局長能夠慢慢把它恢復為原來的舊名稱，像大稻埕很多年輕一輩的人都不知道，你是在天水路出生的，我是在延平北路出生的，我們就很瞭解大稻埕是什麼情況。像這一次公園的名稱要用幾號來代表，老一輩的人都很反對，最後改為大稻埕公園，他們就覺得很有親切感，他們說可以向子孫們說我們是在大稻埕出生的，我們是大稻埕的人。所以會具有歷史的意義和價值。在這裏拜託局長能夠雙管齊下去進行。

李局長逸洋：

感謝藍議員，我們會慢慢來調整。

賁議員鑒儀：

局長，我也覺得街道的譯名非常重要，我到俄羅斯那一次就當了文盲，才知道那是什麼感受，人家講的話聽不懂，街上滿街

的字都看不懂。我覺得我們如果要做一個國際都市，我們翻譯的街道名稱要一看就看得出來。我現在不考局長，我想考一位留美

和一位留德的。

我先考留美的高正尚高主委，再考留德的劉主任，請你們告訴我，你們能唸出來那些是什麼路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劉主任初枝：

溫泉路、忠孝東路、泉源路。

貴議員聲儀：

我們請高主委，英文的前頭是Q或Z的，請高主委唸給我聽。Q U A N怎麼唸？

李局長逸洋：

這個是不是我來解釋一下，因為這個是所謂大陸的漢語拼音，這裏面最重要的一个發明是Q的音唸成「ㄑ」音。

貴議員聲儀：

這是大陸發明的？

李局長逸洋：

是的，這個是全世界通用，從一九五六年就發明在聯合國註冊通行全世界，所有外國人也熟悉這一套，我們的留學生到外國也一定要瞭解這個。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Q音的發明，也是它最特別的地方。

貴議員聲儀：

高主委，你也留學，你卻沒有瞭解這個。

李局長逸洋：

訴願會張主委就很瞭解。它有特別的表記，外國人都完全熟悉應該要怎麼唸。

貴議員聲儀：

局長堅持台北市的路名要用通用拼音法嗎？

這個通用拼音法是我們余伯泉副教授與中華民國翻譯學會根據大陸漢語拼音，改革它比較不好的地方，當然只有很少的地方，大概不到百分之四，其它的部分就採用大陸漢語拼音，所以整個系統跟國際上是相容的。我們目前所使用郵政式或是威翟式都變成不一樣的發音。

貴議員聲儀：

有時候我們出國時想寫信回來報平安，有時候明信片都收不到，因為過去我們通常都是直接用翻譯拼音法，而即使是台灣的郵政通用法也是有兩種。

李局長逸洋：

對，至少有二種到三種。

貴議員聲儀：

不然的話，出國就帶一本萬用英文字典，在它的後面就可以找到翻譯。否則自己寫回家的信都收不到。所以我也很贊成我們台北市政府在這一次把它整個的統一。但是剛才拿到這份資料，我自己都不會拼，我想說這下子完了，怎麼忠孝東路的忠是Z開頭呢？

李局長逸洋：

是ZH開頭，ZH唸為「ㄔ」音。

貴議員聲儀：

如果整個的外文翻譯不明白就不好。

李局長逸洋：

這個我們會在便民手冊中告知民衆，大概有八十九萬本。

貴議員聲儀：

沒有關係，只要給外國人看就好，我想沒有一個台北人會那麼無聊去看那個外文翻譯的路名。

李局長逸洋：

本國人也需要，因為現在我們是所謂的國際都會，而過去最少有四種不同的翻譯在台北市，所以路名翻譯非常混亂，這種情形不管外國人或者本國人都認為應該加以改進，目前是由經建會在主導這個工作，現在這一套拼音法跟國際上是一致的，也是同步的。這一套拼音法將來在街路名稱、路標指示牌、風景區、登山步道、產業道路以及新聞處、建設局、交通局的一些觀光導遊的手冊，我們都會把它改過來。

責議員馨儀：

但是其中有一個小小的问题沒有解決，就是在大陸上它完全用直譯，像 LU 就是路，但在台灣還是用 ROAD。

李局長逸洋：

是的，我們是簡寫。

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改過來。

李局長逸洋：

最好的改進是每一個字的前面都用大寫，每一個字的前面字母都是用大寫，拼起來就不會弄錯了。

責議員馨儀：

所以在台北市的國際化過程中即使對於路名譯為外文的拼音中，台北市民本身還是要學習，包括我自己在內都要學習。

李局長逸洋：

這個說帖我們會儘快來發送，這裡面只有很簡單的幾個原則

責議員馨儀：

我手上這個就是說帖嗎？

李局長逸洋：

對，而且在我們將來印製的便民手冊中，都會印出簡單的說明。

責議員馨儀：

局長，我看這個說帖還要出錄音帶，包括我自己在內，都不能拼得很好。

李局長逸洋：

它並不複雜，它的每一個字都有對照過來，都對得非常清楚。

責議員馨儀：

我想在整個作業上，除了翻譯路名的工程很繁雜之外，你們還要教育市民如何使用。而且我出國時也要帶一本這個對照本，然後我寫信回來時，才知道路名要怎麼拼音。包括郵政的郵務士也必須要看這整個的對照，就是郵政原來的方式也要改，還有其他很多東西也要改。

李局長逸洋：

對，剛開始可能會不適應，但是我們全面的路標跟捷運系統以及一些風景區都要一起來改，把過去混亂的情形改正過來，我想民衆慢慢地也會適應。

責議員馨儀：

將來風景區的標示也是民政局來做？還是由交通局來做？

李局長逸洋：

是要統一來做。

責議員馨儀：

也是要由民政局來做嗎？

李局長逸洋：

不是，只是譯寫原則由我們來做，這個是市政會議中由各局處首長多次表示意見之後，最後再彙整定案的東西。將來就是根據這個譯寫原則來做。

貴議員馨儀：

好，在這方面的工作上，我提供一個小小的經驗給局長參考。我們去匈牙利旅遊時，不認識匈牙利文，也不懂得匈牙利話，但是我們卻可以自己租車來玩，因為它很多風景旅遊區都不見用文字表示，它是用畫的，一張很簡單的圖，像是要去看少女的雕像，它就畫一個少女雕像在路中間，再看它的指示是往右邊走，如果要過一座鐵橋，那就看前面第幾條橋，因為每座橋的型式都不一樣，這一點提供給局長做一個參考。

李局長逸洋：

貴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再來與建設局研究一下。

貴議員馨儀：

像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的標誌，北投溫泉也有溫泉的標誌。

李局長逸洋：

好，我們建議建設局跟交通局在這部份來參考貴議員的意見。

貴議員馨儀：

謝謝局長。

主席，因為今天本組質詢的時間拖了很晚了，我們不再質詢了，今天就到這裏結束，其他的問題，我們總質詢再詢問。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謝謝市府各局處官員，民政部門質詢到此全

部結束，散會。